

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

1. 您想要找律師幫忙，但沒錢請律師怎麼辦？(犯保法第 22 條)

- ✓ 您可以洽詢以下機構，將依您的情形提供法律協助：
 - ※法律扶助基金會：02-412-8518 轉 3
 - 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犯保協會)：0800-005-850
- ✓ 若需法律諮詢，可直接撥打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：02-412-8518 轉 2 再轉 5，由法扶律師線上回答法律問題，讓您第一時間了解相關權利與解惑。

2. 我們會保護您的隱私(犯保法第 21 條、刑訴第 248 條之 3)

- ✓ 若您不願讓其他人獲知您與家屬之隱私(例如生日、住址、電話或身分證字號等資料)，可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表達希望隱匿之意見。

3. 可以請求利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他人隔離訊問(犯保法第 21 條、刑訴第 248 條之 3)

- ✓ 若您收到傳票或通知書後，不願與被告或其他人同庭應訊，可以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說明您的顧慮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將審酌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，利用遮蔽設備或其他方式，將您與被告或其他人為適當隔離。

4. 您可以請求信賴之人陪同在場(犯保法第 21 條、刑訴第 248 條之 1)

- ✓ 在不妨礙偵查程序下，經過您的同意，您的法定代理人(若您為未成年人)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您所信賴的人得陪同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但若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認為上開之人在場，有妨礙偵查程序進行，可要求他們暫時離開。

5. 若您為聽覺、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，該怎麼辦？(犯保法第 21 條、刑訴第 99 條)

- ✓ 若您有聽覺、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的情形，收到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的傳票或通知書時，可先與本署承辦股聯繫，本署將通知通譯到庭為您翻譯。

6. 您可以聲請移付調解(刑訴第 248 條之 2)

- ✓ 若您有意願與被告調解，可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表明意願，若被告也有調解意願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可視具體情形及雙方意願，將案件移付調解。

7. 您可以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(犯保法第 44 條、刑訴第 248 條之 2)

- ✓ 若您有意願與被告進行對話、溝通、說出自己感受、釐清事件原因，且被告亦有意願時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可將您轉介至適當的機關(構)或團體，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。

8. 若您是家暴的被害人，可以指定下列之人陪同在場(家暴法第 36 條之 1、第 36 條之 2)

- ✓ 您在偵查中接受訊問時，可以自行指定親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。您的上開請求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，不得拒絕之。

9. 若您是家暴的被害人，被告釋放時，將會通知您(家暴法第 34 條之 1)

- ✓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被告，於解送法院或檢察署後未經羈押時，法院或檢察署會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，再由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您或您的家庭成員。(但如果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)

10. 若您有人身安全或性影像外洩、威脅等相關擔憂時(犯保法第 34 條至第 36 條、第 40 條)

- ✓ 若您是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家屬、致重傷者、性自主權遭受侵害、性影像遭到不法使用的被害人或家屬，當您覺得被告的行為讓您的安全受到威脅時，可向檢察官表達您的擔憂，檢察官將視具體情形核發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；或於法院就被告停止羈押時，視具體情形向法院聲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。

11. 您可以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(犯保法第 26 條)

- ✓ 若您是「殺人、重傷、性侵害、強盜、擄人勒贖」罪名的被害人或家屬，可以提出獲知訴訟資訊的聲請。我們會透過電子郵件提供訴訟資訊。偵查中之資訊包含：檢察官對被告所為之強制處分(例如：具保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訴訟進度(例如：被告通緝到案等)、偵查結果(例如起訴、不起訴處分等)；審判中的資訊包括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強制處分情形等；執行中的資訊包括：受刑人入監、假釋及出監等。

12. 您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(犯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50 條)

- ✓ 若您是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遺屬、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，可以依法申請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，申請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可至法務部網頁查詢(QRCode 如右)，或電話洽詢各地方檢察署或犯保協會(0800-005-850)。



13. 您可以向犯保協會及機關請求相關服務或協助(犯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)

- ✓ 若您是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家屬，致重傷者的被害人及家屬，可洽犯保協會(0800-005-850)，經該會評估您的需求後，提供法律訴訟、經濟支持、生活重建、醫療照護或諮商輔導等保護服務或協助。
- ✓ 若您為性自主權遭受侵害、家暴、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及家屬，可洽詢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(處)尋求相關協助；若您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可洽詢移民署(02-2388-3095)尋求相關協助。

14. 若您所受傷害符合重大傷病，可以洽詢犯保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或協助

- ✓ 若您是因為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受傷，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而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可洽犯保協會(0800-005-850)評估提供保護服務或協助。

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

承辦人員： 股書記官
 聯絡電話：(037)353410 分機
 傳真電話：(037)